

证券代码：873737

证券简称：源耀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航鹤路 2268 号公司 2 楼 211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韧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999,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目前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拟对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

## 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接受担保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因此关联方在本议案中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峰、李党贵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与通讯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